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二、持股权益披露

1、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一手一手买）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给大家提个醒，此人未来可能控制公司。）

（2）其后，其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解释】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解释】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在法定期限内必须暂停买卖，履行报告、通知和公告义务；

【解释】每增加或者减少1%时，无须暂停买卖，但次日必须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他股东购买）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注意】如果投资者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上述规定比例的，也应当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定义务的有（ ）。

- A.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B. 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D. 通知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并予以公告

答案：ABD

解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例-单选题】甲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乙上市公司7%的股份，之后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陆续增持乙公司5%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时点分别是（ ）。

- A. 其持有乙公司股份5%和10%时
- B. 其持有乙公司股份7%和10%时
- C. 其持有乙公司股份5%和7%时
- D. 其持有乙公司股份7%和12%时

答案：B

解析：在协议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如果协议中拟转让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5%，投资者就应当在协议达成之日起3日内履行权益报告义务。此后，该投资者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化，如果该变化使得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的整数倍的，也应当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在本题中，披露时点为7%和10%。